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5〕21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8项整改任务“第二轮督察指出，嘉峪关市民丰化工公司、张掖市民乐铬盐厂含铬渣土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突出，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此次督察发现，民丰化工公司铬渣场仍有2.6万平方米污染场地未修复，且开挖出的5.4万立方米未修复含铬土壤在厂区露天堆存。民乐铬盐厂渣土修复场地的导流槽建设不规范，拦渣坝局部被冲毁，渗滤液收集池形同虚设，整改未完成。”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针对第18项整改任务“第二轮督察指出，嘉峪关市民丰化工公司含铬渣土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突出，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此次督察发现，民丰化工公司铬渣场仍有2.6万平方米污染场地未修复，且开挖出的5.4万立方米

未修复含铬土壤在厂区露天堆存。”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查阅情况，针对嘉峪关市民丰化工有限公司含铬渣土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突出的问题，甘肃民丰公司委托甘肃田源润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甘肃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老渣场含铬污染场地修复项目风险管控实施方案》，风险管控工程施工于2023年11月1日开工，2023年12月17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老渣场开挖区域坑底、修复合格区域、垂直阻隔区域的防渗膜铺设、筛上物及渣土回填，老渣场区域膜布、粘土、戈壁土、卵砾石铺设等封场覆盖工作，并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同时建立现场巡查、技术监测和应急处置制度，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所述问题已按相关整改要求完成了整改。

（二）针对第18项整改任务“第二轮督察指出，张掖市民乐铬盐厂含铬渣土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突出，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民乐铬盐厂渣土修复场地的导流槽建设不规范，拦渣坝局部被冲毁，渗滤液收集池形同虚设，整改未完成。”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查阅情况，目前已按照整改措施要求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针对民乐铬盐厂渣土修复场地导流槽建设不规范的问题，采取工程措施对填埋场场内标高低于导流槽槽壁上沿的区域进行覆土层清理，将原有防渗膜与新防渗膜焊接后铺设至导流槽

槽壁上沿并固定，在新铺设防渗膜上用清洁土进行回填压实并播撒草籽，此项任务已完成整改。二是针对拦渣坝局部被冲毁的问题，已完成对拦渣坝坝体钻洞的回填压实修复。三是针对渗滤液收集池形同虚设的问题，已将原有渗滤液调节池改建为6m×6m×3m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调节池，并敷设管道将渗滤液抽提斜管井内的抽提泵与渗滤液调节池连通，定期通过抽提泵对渗滤液进行抽提，并及时安全转运处置。四是建立了填埋场定期巡查工作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立即整改。由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负责，定期对填埋场上游的民联镇翟寨子村和下游的民联镇顾寨村、洪水镇叶官村3眼地下水井进行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特征污染因子均达标。五是在填埋场周边架设两部视频监控设备，由专人负责时刻查看现场情况，配合现场检查，切实落实填埋场及周边环境安全责任。目前已对问题整改成效进行效果评估。

二、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嘉峪关市民丰化工公司铬盐厂老厂区一期土壤修复、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工作已完成，一期修复区筛上物及未修复污染土壤均已采取分区垂直阻隔、水平阻隔、压实填埋、封场覆盖，修复场地已封场、覆土、整平恢复地貌，修复回填区四周新设置了环场截排水沟，并进行了围挡与警示。铬盐厂老厂区其他未修复区域采取设立警示牌、现场巡视、分区围挡等制度管控措施进行管控。督察反馈问题已按相关整改要求完成了整改，但未达到省政府有关领导现场调研提出“拆除地面构筑物”的要求，目前嘉峪关市民丰化工公司正在制定拆除方案。

张掖市民乐铬盐厂铬渣无害化填埋场、环场截排水沟（导流槽）、填埋场下游坝体边坡落水洞、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存在的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现场核查填埋区及坝体边坡稳定，无变形迹象无落水洞；环场截排水沟（导流槽）完好无堵塞、无沉降变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渗滤液池完好无变形及破损渗漏，渗滤液场无积液；渗滤液抽提泵房完好，运行正常；填埋场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三、验收销号意见

建议通过验收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建议嘉峪关市民丰化工公司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后尽快实施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拆除活动，防范新增污染。为巩固整改成效，建议有关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污染责任人做好修复区及管控区定期巡查和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持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相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监管。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